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辦法

107.03.2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之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學生需取得 128 學分以上（不含教育學分）始得畢業。
- 二、畢業學分（不含教育學分）需包括：
 - (一)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。
 - (二) 本學程共同必修科目 47 學分。
 - (三) 本學程訂選修科目 28 學分。
 - (四) 自由選修科目 25 學分。
- 三、第二條第二款之(一)、(二)、(三)項所定學分，均需修畢且及格者，方能畢業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，各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。但若因特殊情況，經本學程會議核可者，得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目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

-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；如遇入學後新開設之科目，得補辦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凡申請抵免學分者，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，修習科目如逾四學年者不得申請抵免；若抵免總學分數達 40 學分者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，並應依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課。
- 三、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：
 - (一)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國文、英文及本學程必修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等課程，由相關系所認定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科目及其他非本學程所開授之必修科目由相關系所認定。
 - (三)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需為本學程訂定之必、選修課程（最近四年內開授者），且符合本身專長者，始得辦理抵免。
 - (四) 本學程之專業科目由學程主任或任課教師認定之，若有必要則由各任課教師於學期初（系排定時間內）對申請學生舉行甄試（筆試、口試或實作），合格後始得辦理抵免。
 - (五) 抵免總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
(六)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(七) 抵免學分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轉學生與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理手續暨有關規定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外語能力畢業資格

學生須具備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或 TOEIC 550 分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）之證明，或修畢本校「英語能力會考補救課程（精進英語課程）」之「精進 2+精進 3」課程，並檢具相關證明，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。（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」）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